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勤勉尽职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报告期内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背光显示模组为核心的手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和车载显示器、医疗显示仪、工控设备显示器、家电显示器、其他消费电子显示器等各种专业显示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中手机背光显示模组占比 93.25%，专显背光显示模组占比 5.89%。

2021 年度，面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疫情广泛影响、行业竞争加剧等挑战，公司积极应对，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及公司发展战略，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大力稳步发展主业。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公司持续保持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效率和良率，积极推进精细管理，不断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94,275.9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03.9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9.66%，其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037.63 万元，同比减少 51.68%。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41,375.02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21.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153.23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73.55%。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

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各次董事会会议和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1年1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	2021年3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6、《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1年4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1年4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21年6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提名姜发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

			<p>立董事候选人</p> <p>(2) 提名潘连兴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3) 提名彭聪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4) 提名赵传淼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2、《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 提名倪正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p> <p>(2) 提名施金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p> <p>(3) 提名林丽彬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p> <p>3、《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4、《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6	2021年7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p>(1) 聘任潘连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p> <p>(2) 聘任彭聪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p> <p>(3) 聘任黄丽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p> <p>(4) 聘任姜丽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p>4、《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7	2021年8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p>1、《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8	2021年10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二) 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1年3月	2021年第一次临时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

	19 日	股东大会	<p>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2、《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p> <p>8、《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9、《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2	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p>1、《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5、《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8、《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3	2021 年 7 月 8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01 选举姜发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1.02 选举潘连兴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1.03 选举彭聪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1.04 选举赵传淼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01 选举倪正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2.02 选举施金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2.03 选举林丽彬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3、《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p>3.01 选举方荣华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p> <p>3.02 选举胡星飞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p>

			4、《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召开 1 次会议。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尽职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的治理和规范运作起到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作用。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利用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地判断，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详见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三、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1、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董事会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为董事会各项工作提供合规保障。

2、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高效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从维护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开展工作，确保公司的可持续性稳定健康发展。

3、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信息披露透明度。

4、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通过多渠道与投资者联系和沟通，便于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和认识公司，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分红权，与投资者之间形成长期、稳定、良好的互动关系。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